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小丰田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设计阶段: 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佛山市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务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计人: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6年4月1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务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计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小丰田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道路设计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及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规模及投资	工作内容
小丰田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建安费约 950000 元（暂定）	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图后修改、施工后续服务

### 第五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员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委托书	1	委托设计范围及相关内容	合同生效后
2	相关项目设计基本要求	1		
3	规划、测量、地质等资料	1		

## 第六条 设计人员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图、施工图	5		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
2	初步设计图及施工图 CAD 电子文件	1	按发包人要求	随图纸一起提交

## 第七条 费用

### 7.1 设计费计算原则：

双方友好商定，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以 95 万为建安费暂定基数，设计费按建安费的 4% 计取，则暂定设计费为： $95 \times 4.0\% = 3.8$  万元，结算设计费按最终预算审定价作为计算基数，重计价并经双方确认。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工程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100%，不留尾款。

本项目设计费设计人委托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开票与收款，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税号：91441900MA56CF1C2W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账户：483007614013000227265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支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如有）。

9.1.4 发包人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施工图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设计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设计方案协调及相关报建工作。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定金（如有）。

## 第十条 保密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拥有，甲方可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

##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佛山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立项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六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务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何炳祥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4.15



设计人：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勇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B 栋 312

电 话：0769-22883225

签订日期：2026.4.15